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006 股票简称：莱美药业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美药业

股票代码：300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宇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上汪家拐街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2号重庆科学技术
研究院B栋16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2号重庆科学技术
研究院B栋16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邱炜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上汪家拐街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2号重庆科学技术
研究院B栋16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月11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其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7
二、未来股份增持计划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发行股票类型	8
（二）每股面值	8
（三）发行数量	8
（四）发行价格	8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9
（六）锁定期	9
（七）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9
（八）已履行的核准程序	9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见下页）	12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置地点	16
附表	1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常用名词解释		
公司、上市公司、莱美药业	指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邱宇
一致行动人	指	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邱炜
西藏莱美	指	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瑞森投资	指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莱美药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 2014 年 9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邱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51010319680528****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上汪家拐街
通讯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2 号黄山大道中段重庆科学技术研究院 B 栋 16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9768303XE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 楼
股权结构	邱宇持有 100% 出资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通讯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2 号黄山大道中段重庆科学技术研究院 B 栋 16 楼

一致行动人	邱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51010319650528****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上汪家拐街
通讯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2 号黄山大道中段重庆科学技术研究院 B 栋 16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其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宇持有西藏莱美100%的股权，邱宇与邱炜为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邱宇与西藏莱美、邱炜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0号）核准，公司向西藏莱美、瑞森投资、郑伟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28,800股，发行价格为2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9,112,704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宇及其关联方邱炜合计持有公司79,441,3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7%。

邱宇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对象西藏莱美100%股权，西藏莱美本次认购13,418,160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宇、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西藏莱美、邱炜合计持有莱美药业的股份为92,859,5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9.37%增加至41.16%，持股比例增加1.79%。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未来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减持莱美药业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宇、一致行动人西藏莱美、邱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92,85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6%，比本次发行前的合计持股比例增加 1.79%。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宇以及一致行动人西藏莱美、邱炜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邱 宇	51,249,218	25.40	51,249,218	22.71
西藏莱美	0	0	13,418,160	5.95
邱 炜	28,192,122	13.97	28,192,122	12.5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828,8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为每股 28.18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28.18 元/股。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股本 201,793,7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179,375.7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8.18 元/股调整为 28.08 元/股。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69,112,70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18,179,245.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0,933,458.72 元。

（六）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数量及承诺限售期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3,418,160	36 个月
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6,951	36 个月
3	郑伟光	5,783,689	36 个月
合计		23,828,800	-

（八）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宇持有莱美药业 5,124.92 万股，其中已累计质押 5,120.02 万股，占其所持有莱美药业股份的 99.90%，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 25.37%。

（九）已履行的核准程序

2014年9月2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2015年7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0号）。

（十）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宇为莱美药业的第一大股东，为莱美药业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莱美药业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莱美药业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见下页）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邱 宇

2016 年 1 月 11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邱 炜

2016 年 1 月 1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宇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莱美药业与西藏莱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莱美药业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莱美药业	股票代码	300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邱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上汪家拐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79,441,340 股</u> 持股比例: <u>39.3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 13,418,160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1.79%</u> 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邱宇及其关联方西藏莱美、邱炜合计持股比例由 39.37%增加至 41.16%, 合计持股比例增加 1.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邱宇

一致行动人：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一致行动人：

邱炜

2016 年 1 月 11 日